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购买服务器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相关服务。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下游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采购资产闲置等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政通智算（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智算”）与A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济南智算将向A公司采购服务器，累计采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7,600万元（含税），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及结算情况为准。

按现有采购金额计算，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06%。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显著增加公司相关资金投入规模，并相应增加融资需求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 A 公司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 A 公司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政通智算（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A 公司

（二）合同标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甲方向乙方采购 64 台服务器设备，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57,600 万元。合同价格系双方参考相关设备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障

合同签署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上述预付款通过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并以取得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为付款条件。

乙方分批交付设备。每批设备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该批设备对应金额支付剩余 70% 的货款。

（四）交付及验收

合同约定，乙方应自甲方支付全部预付款之日起 8 至 14 周内分批完成设备交付，并享有 2 周免责期，实际交付时间根据原厂排期确定。

设备交付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型号、配置及序列号等进行核验，并开展通电测试和压力测试。设备经测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更换或整改。

本合同标的货物由原厂质保 36 个月，自该货物的货权从乙方转至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五）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未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未交付设备对应金额及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交付部分货款，并按照未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告拟成立北京政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智算基础设施领域业务拓展的核心运营主体。随后，公司围绕算力业务持续推进数字政通（济南）云智算中心、赤城县中数政通智算中心等算力项目的建设。

本次采购服务器设备，将为公司算力服务项目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支撑，本合同顺利履行并完成设备部署，将有助于显著提升公司算力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算力业务布局。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7,600 万元，资金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解决。合同履行将形成较大规模资金支出，并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规模、融资需

求、财务费用及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关设备投入运营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实际影响，取决于设备交付验收、部署进度、资金成本、算力资源利用率及下游合同履行等情况，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 A 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约风险

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二）设备供货风险

设备实际交付时间以工厂排期为准，如发生上游供应紧张、进出口政策调整、原厂停产或物流延迟等情形，可能导致实际交付数量或交付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算力资源部署及下游合同履行。

（三）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相关服务。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下游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采购资产闲置等风险。

（四）资金支出及流动性风险

本次合同交易金额较高，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该业务资本投入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技术迭代及资产减值风险

算力设备具有投入金额较大、技术更新较快和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若未来相关设备性能、市场价格、使用效率或算力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设备利用率或收益水平不及预期，并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六、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济南智算与A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向A公司采购服务器设备。

七、备查文件

1、政通智算（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与A公司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